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更換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獨立監事

茲提述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換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獨立監事。本公司已委任柯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曹興權先生為獨立監事，並獲股東於日期為2024年6月1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如下：

柯瑞先生，37歲，於2020年12月至今擔任哈爾濱工業大學重慶研究院副院長；於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擔任成都機器人及智能裝備產業技術研究院副院長；於2014年7月至2017年8月在中國工程物理研究院及機械製造工藝研究所擔任工程師。柯先生於2022年至今兼任重慶市新型研發機構專家決策諮詢委員會副理事、重慶市綠色建築與建築產業化協會建築低碳分會副會長、重慶市環境科學學會常務理事、重慶市新材料產業聯合會專委會委員；於2021年至今兼任重慶市機器人與智能裝備產業聯合會理事。柯先生是一名高級工程師，於2010年9月至2014年7月在哈爾濱工業大學完成工程力學專業學習，獲博士學位；於2008年9月至2010年7月在哈爾濱工業大學完成飛行器設計專業學習，獲碩士學位；於2004年9月至2008年7月在哈爾濱工業大學完成飛行器環境與生命保障工程專業學習，獲學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外，柯瑞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柯瑞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將就委任柯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柯瑞先生之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管理辦法**」）釐定柯瑞先生之薪酬。根據管理辦法，柯瑞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每月人民幣7,000元，另外，柯瑞先生每次出席現場董事會會議將獲取交通費及膳食費人民幣1,000至2,000元。柯瑞先生不會從擔任本公司其他職位收取任何薪酬。上述所有薪酬已包含在他的服務合約中。

除本公告披露外，目前並無其他與委任柯瑞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獨立監事履歷如下：

曹興權先生，52歲，西南政法大學教授，於2003年9月至今在西南政法大學擔任民商法學院博士研究生導師；曹先生於2023年8月至今兼任建設工業集團（雲南）股份有限公司(002265)獨立董事；於2022年4月至今兼任重慶涪陵電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600452)獨立董事。曹先生於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掛職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第四民事審判庭副庭長；於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在西南政法大學擔任研究生部副主任、校學科建設辦公室副主任；於1997年7月至2003年8月，在四川省委黨校擔任法學部教師；於1992年9月至1997年8月，在四川省蓬安縣萬和中學擔任教師；於1989年7月至1992年8月，在四川省蓬安黃坪小學擔任教師。曹先生於2018年4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完成第93期獨立董事培訓；於2004年9月至2006年9月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從事博士後研究；於2000年9月至2004年1月在西南政法大學完成民商法專業學習，獲得博士學位；於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在雲南大學完成憲法行政法學專業學習，獲得碩士學位；於1989年9月至1991年6月，在四川師範大學完成漢語言文學專業專科學習。

除上述披露外，曹興權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曹興權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將就委任曹興權先生為獨立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曹興權先生之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當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董事會將根據管理辦法釐定曹興權先生之薪酬。根據管理辦法，曹興權先生擔任獨立監事的薪酬為每月人民幣5,000元，另外，曹興權先生每次出席現場董事會會議將獲取交通費及膳食費人民幣1,000至2,000元。曹興權先生不會從擔任本公司其他職位收取任何薪酬。上述所有薪酬已包含在他的服務合約中。

除本公告披露外，目前並無其他與委任曹興權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
張福倫

中國·重慶
2024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福倫先生、岳相軍先生及楊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符義紅先生、朱穎女士、竇波先生及蔡志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劉偉先生及柯瑞先生。

* 僅供識別